

1.3.3—015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

【事项名称】

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

【业务描述】

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，应当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，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《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》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一条
2. 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8 号）第五条第一款

【办理材料】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》	1 份	

【办理地点】

可通过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、电子税务局办理，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经营地税务机关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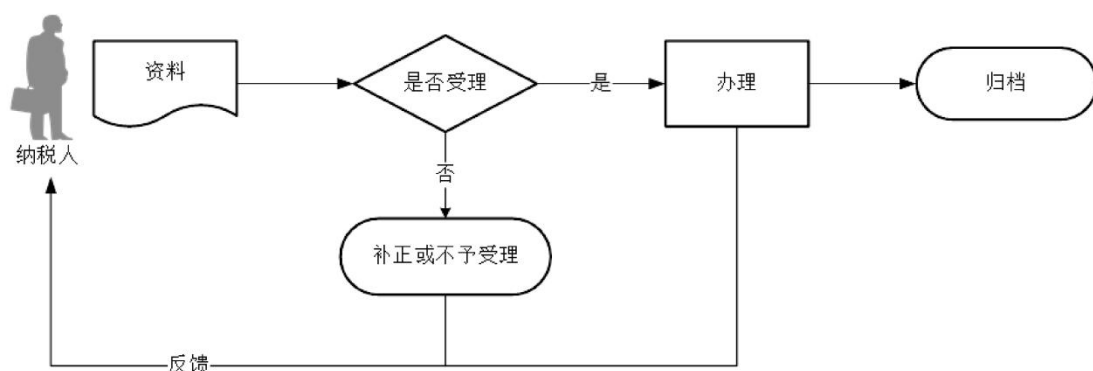
【办理时间】

即时办结

【联系电话】

经营地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

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

1.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文书表单可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3. 税务机关提供“最多跑一次”服务。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，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。
4.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，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5. 经营地税务机关核对《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》后，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。纳税人不需要另行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反馈。

【基本规范】

1. 受理

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，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、是否符合法定形式、填写内容是否完整，符合的即时受理；对资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，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。

2. 办理

（1）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。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，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。

（2）通过信息系统在机构所在地和经营地税务机关之间传递，实时共享。

3. 反馈

办理结束后，经营地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。

4. 归档

将资料进行归档。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。